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6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羅佩姍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82元，其中①11,794元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，②11,794元自114年11月26日起，③2,471元自114年12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44,667元，其中①14,889元自114年10月26日起，②14,889元自114年11月26日起，③14,889元自114年12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本文定有明文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同法第389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付款購物，未依約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雖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1條所載，如債務人未依契約約定清償債務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債權人得不經通知，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並計收利息。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

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特約條款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依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所載，商品分期總價各為353,813元、268,000元，雙方約定分別以30期、18期按月攤還，每期付款分別為11,794元、14,889元。則自114年10月26日迄今，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35,382元（共3期）、44,667元（共3期）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，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，故債權人之請求，與上開規定不符。從而債權人請求未到期之金額、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上開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